

特别说明

1. 此次拍卖采用降价方式进行拍卖。
2. 买受人负责承担使用证照齐全的抽砂船、挖掘机、装载机等机具，将开采砂砾二次水采上岸、集堆。
3. 买受人负责提供振动筛，对开采综合利用砂砾进行砂砾筛分服务。提供粉筛服务价格双方另议。
4. 买受人负责承担码头、便道建设及日常维护，堆料场平整恢复工作。
5. 买受人负责现有场地占地补偿费。
6. 河道采砂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由买受人自行与第三者达成协议及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7. 买受人负责按规定的船只数量、马力大小、水采方式、堆放场地范围、时间进行开采作业。不得乱采滥挖，不得超范围开采。要听从管理部门管理，其设备、船只、人员在汛期应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
8. 买受人负责植被、林草及周边环境卫生的保护，不得随意开道、垫道行车，不得损毁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
9. 买受人负责因突发洪水及机械设备、场地施工、人员等发生不可预见事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买受人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施工后的场地及采砂作业区妥善处理并设置明显提示性标志，防止意外事

故发生，否则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自行承担。

11. 必须守法开采，不得私自整体或划块转包分包。

12. 买受人负责在开采过程中所涉及的用水、用电、便道（一公里范围内）、堤防、河道、林业基础设施等一切事项。

13. 买受人负责及时清理平整采砂作业形成的淤泥和坑砣，确保河势稳定、河岸整洁和行洪安全。

14. 若因买受人非法行为导致委托方被河道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买受人应在委托方受到实际损失范围内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若买受人出现私自运输、销售砂砾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终止合同，委托方将永久取消与买受人的劳务合作。

16. 买受人负责维护标准化砂场所有设施。标准化砂场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

17. 买受人须确保采砂场地处于采砂标的合理范围内，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土地使用文件，采砂场地周围 1 公里内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买受人须完全服从委托方在安全方面的要求与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买受人负全部责任。

18. 买受人必须为砂场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合同签订五日内买受人须将砂场务工人员保险单交给委托方保存。务工人员如在砂砾开采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买受人负全部责任。

19. 开采区域以标的为准，禁止私自超采，后果自负。

22. 如达成合作，买受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如发现买受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或被

行管部门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相应法律权益。

21. 买受人需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生产，未按委托方要求影响生产任务，委托方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22. 按开采砂砾出场量计算，每立方米开采砂砾劳务费单价为买受成交价。包含原有场地占地补偿、码头临时便道建设维护、堆料场地平整恢复、二次水采上岸集堆、污染物及淤泥、现场照明、村屯协调等含劳务费的税金。

23. 委托方以实际开采砂砾出砂量按约定价格支付买受人开采砂砾劳务费。

24. 砂砾销售比重按三方协商约定执行。

25.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任何影响生产的情况，产生所有额外生产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26. 违约方因违反与委托人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7.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劳务服务合同》中未尽事宜的由双方以平等互利、有利于合同履行、对等公平的原则，另行协商处理，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

28. 补充协议与《劳务服务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劳务服务合同》冲突部分，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